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延遲寄發有關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IV) 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或之前。 本公司此前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寄發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或 之前,而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授出同意。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寄發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准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 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 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 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 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載。